

2012 年 11 月 24 日政府帳目委員會會議
審計報告《私家醫院的規管》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的開場發言

主席、各位委員：

首先，我感謝主席容許我就審計署有關《私家醫院的規管》報告書作簡短總括性回應，亦藉著這個機會向各位講述我們因應審計署的建議而採取的改善措施。

私家醫院的現行規管架構

現時本港的私家醫院受《醫院、護養院及留產院註冊條例》(香港法例第 165 章)所規管，需要向衛生署註冊，並在房舍、人手和設備方面符合衛生署的要求。

在現行的法定規管架構之外，衛生署於二零零三年發布了一份實務守則，就私家醫院的管理架構、質素管理、病人護理、風險管理、臨床標準等事宜，訂定良好的實務標準，私家醫院必須遵從這些規定方能註冊。這份實務守則有助衛生署透過發牌條件，對私家醫院的多個服務範疇實施更全面的監管。

規管私家醫院的法例最近一次主要修訂在 1960 年代完成。過去數年，醫療市場的生態出現重大變化，而且社會相當關注私家醫院服務的安全、質素和收費透明度。

檢討私家醫院的規管

我們會全面檢視及修訂規管私家醫院的法例，當中會參考並落實審計署的建議，以及參考國際標準和海外經驗，從而提高私家醫院服務的安全、質素和透明度。我們亦已成立「私營醫療機構規管檢討督導委員會」，檢討私家醫院等私營醫療機構的規管架構。督導委員會已於11月2日召開第一次會議，會上通過設立四個工作小組，其中一個會專責檢討私家醫院的規管方向和措施。我們會在短期內公布工作小組的成員名單。

具體來說，督導委員會的檢討範疇包括規管私家醫院的準則是否需要涵蓋更多醫療服務的元素、是否需要修訂對違規私家醫院施加的罰則，以及重點研究如何提高私家醫院的收費透明度，保障病人的知情權，讓病人選擇適合自己的醫療服務等。

我們的檢討工作預計在一年內完成，隨後我們會就督導委員會提出的建議諮詢公眾，並為開展立法程序準備。

衛生署的跟進措施

與此同時，衛生署已參考審計署的建議，主動採取措施加強監管私家醫院。這些措施包括：

第一，衛生署將在現有的基礎上——即要求私家醫院提交檢查報告和跟據《實務守則》逐項巡視外——會按照審計署的建議，再制訂一張合適的檢查清單，並劃一檢查報告的格式，以確保私家

醫院的服務得到全面的巡查。此外，為監察私家醫院有否遵從相關的地契條件，衛生署已就此制作詳細清單，並將之納入巡查機制的一部分。

第二，衛生署會定期檢討和密切監察嚴重醫療事件的呈報機制，亦會發信提醒或警告違規的私家醫院。至於對公眾健康構成重大風險並牽涉醫護人員專業失當的嚴重醫療事件，衛生署會直接轉介予負責規管醫護人員專業操守的團體跟進調查。在制訂嚴重醫療事件的申報機制時，衛生署會參考國際慣例，包括世界衛生組織頒布的指引，即有效的申報機制應為非懲罰性、保密並且能鼓勵積極的回應。

第三，衛生署已開始制訂指引，協助私家醫院妥善處理結業的事宜，還會訂定程序，以便巡查即將結業的私家醫院。

總結

主席、各位委員，我們銳意加強規管私家醫院，會汲取過去的經驗，認真考慮審計署和委員的意見，制訂一個完善的規管架構，提高私家醫院的服務水平和透明度，為選擇並能負擔私營醫療服務的市民提供更佳保障。

多謝主席。

— 完 —

(字數：1,231 字)